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国家科委文件汇编

——含上级机关批转的文件

(五)

国家科委办公厅编印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1. 国家科委《关于实施“星火计划”的暂行规定》…………… (1)
 附：关于实施“星火计划”的暂行规定…………… (2)
2. 国家科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关于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 (13)
 附：1. 关于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4)
 2. 一九八六年全国技术市场统计调查方案…………… (22)
3. 国家科委、公安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 (44)
 附：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介绍信(存根)(一、三)…………… (46)
4. 国家科委关于选拔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的通知…………… (50)
5. 商业部、国家科委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和子女商品供应的通知…………… (52)
 附：1. 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和子女办理临时粮食供应转移关系介绍信(式样)…………… (54)
 2.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商品供应介绍信(式样)…………… (55)
6.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务院电子振兴办、财政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劳动人事部、海关总署《关于利用卫星电视开展教育工作的通知》…………… (56)
7.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下达《“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的 通 知.....	(61)
8.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 通 知.....	(67)
9. 国家科委关于留学生报送学位论文的 通 知.....	(71)
10. 国家科委、中央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外国专家 局印发《关于国外人才资源总库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11. 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科研事业费划转工作的 通 知.....	(72)
12. 国家科委关于征求对《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技术出 口和技术公开宣传报导保密审查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 稿) 意见的 函.....	(80)
附：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技术出口和技术公开 宣传报导保密审查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81)
2. 技术出口保密审查申请书(样式)	(86)
13. 国家科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 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恢复全民所有制的农林科研院 校、场(站、圃)单位中的科技人员城镇户粮关系有关事 项的 通 知.....	(93)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当前科技工作形势和今后工 作若干意见的报告》的 通 知.....	(96)
15. 国家科委科技项目借款管理暂行 办 法.....	(113)
16. 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科委《中国科技情 报研究所实行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的 通 知.....	(116)
附：国家科委转发《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实行有关专业	

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请示·····	(117)
17. 国家科委关于放宽边远地区录用博士后研究人员条件等问题的通知·····	(131)
18. 国家科委、国家教委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	(134)
附：科技干部局介绍信式样·····	(135)
19. 国家科委关于出口科技情报声像出版的规定·····	(136)
20.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试行条例》的通知·····	(138)
附：1. 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试行条例·····	(139)
2. 申请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报批表·····	(143)
21.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情报工作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153)
附：《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情报工作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	(154)
22.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委关于转发开拓国外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出口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	(159)
附：1. 国函〔1986〕150号·····	(160)
2. (86) 外经贸技字第12号·····	(162)
23.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卫生防护管理严防事故的通报·····	(167)
24. 广播电影电视部、农牧渔业部、国务院电子振兴办、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家教委、财政部、邮电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利用卫星电视开办“经济信息”、“农业教育与科技”和“星火科技”节目的通知》·····	(171)

国 家 科 委

(86) 国科发综字03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局）：

现将《关于实施“星火计划”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照试行。试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我委星火计划办公室，以便统一研究修改补充。

有关附件二中的一些表格要求，由我委综合局研究确定后再补发给你们。

附：关于实施“星火计划”的暂行规定。

国 家 科 委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

国家科委

关于实施“星火计划”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六月

中共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中指出：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组织实施“星火计划”。为保证切实有效地实施这个计划，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星火计划”是依靠科技进步，发展中小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推动村镇全面建设，促进地方经济振兴，起引导、示范作用的全国性科技计划。它是我国科技计划和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星火计划”以建立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开发示范点、开发一批适于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使用的生产装备，以及为农村建设特别是乡镇企业培训一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主要内容。

第三条 “星火计划”由国家科委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以下简称地方科委）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司（局）组织编制，并采取滚动式的两年计划，每年对计划进行一次调整和补

充。

“星火计划”分层次组织实施。各地方科委可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编制地区性“星火计划。”

第四条 用于国家“星火计划”的资金，按照“地方出大头、国家出小头”的原则，由国家、地方（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三方按一定比例集资。

地方科技和项目承担单位用于“星火计划”的资金，可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包括地方财政拨款、科技三项费用、企业自有资金、民间集资及外资等。

项目承担单位的自筹资金，必须主要是用于开发技术和生产装备的可用资金，不能单纯以厂房或土地占用费等折算替代。

第五条 项目的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尽力采用招标的办法确定，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协商择优的办法确定。

第二章 选定项目的原则

第六条 技术开发示范点

（一）优先开发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扩散面广具有创汇、节汇能力的项目。所开发的技术要求能在一、二年内实现商品化生产，并在按计划完成后的二、三年内偿还国家拨款。

（二）按“贸—技—工—农”的原则安排项目。要有可靠的技术后盾，切实保证产品具有合格的质量和稳定可靠的国内外市场需求。

（三）选点应遵循宏观布局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市场及资源产地的距离，一般不宜远离资源产地。提倡具有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的各方联合，以逐步形成跨部门、跨地区的技术开发与承包服务的科

研、生产、经营横向联合组织。

(四) 要重视保护环境和资源。应优先安排无污染或虽暂时有少量污染但可迅速采取治理措施的项目。对于造成资源破坏形成新污染源、污染区或加重环境污染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已安排的项目如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应立即撤销。

第七条 生产装备

(一) 主要为乡镇企业及中小企业提供成套技术装备和技术服务。生产装备开发要以国内已有的技术成果为主，选择安排生产工艺比较成熟、充分利用科技攻关成果、又有一定批量需求的项目。

(二) 装备开发要贯彻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的原则，重点开发基本系列，以变型产品满足多种需要。

(三) 装备开发要与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相结合，坚持科研、生产、使用单位三结合。对确实需要引进的项目，以着重引进关键技术、设备和样机为主，一般不采取成套引进的方式。

(四) 承担装备开发项目，要以具有技术优势和研究开发能力的研究所、制造厂为主，以便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装备，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形成成套供应的能力。

第八条 人员培训

“星火计划”的人员培训以短期为主，培训内容要与“星火计划”开发项目紧密结合，有些培训点可与技术开发示范点安排在一起。培训形式不强求统一，要因地制宜，采取多层次、多种形式进行。师资、教材一般应就地解决，办学条件要尽量利用现有基础。

培训工作由地方科委统一组织，要充分发挥各级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和科协、农林口等有关部门的作用。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统一规划、分级管理

(一) 国家科委负责统一组织计划的制定。其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计划协调、信息交流、工作检查、掌握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安排项目和确定投资方向。

(二) 项目的组织实施，主要由地方科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局)负责。其职责是：对列入国家“星火计划”的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并审批论证报告，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成果的鉴定验收和对国家专项拨款进行决算、回收等。

第十条 计划申报和下达程序

(一) 地方科委和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局)根据国家科委制定的《星火计划实施纲要》，组织基层单位申报项目，并筛选列入国家“星火计划”的项目。

(二) 申报项目单位应首先填写《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二①)，报地方科委或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审议。

(三) 地方科委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筛选后，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填写《星火计划项目报表》(附件二②)，连同每个项目的《申报书》(内含可行性论证报告)一式五份报国家科委。

论证时，要恪守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经济政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和市场需求预测，注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避免盲目发展。未经审批可行性论证报告的项目，不得随意上马。

(四) 国家科委对地方和有关部门提出的项目，进行综合平衡后统一下达计划。

(五) 地方科委和有关科技司（局）根据国家科委下达的计划，对项目进行落实，并同承担单位签订《星火计划项目合同》（附件二③），合同文本一式三份报国家科委备案。

(六) 凡有技术引进内容的项目，其报审程序暂按《国家科委技术引进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计划调整

计划下达后，应认真组织实施，以保证计划的严肃性。由于出现新的情况地方科委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认为有必要对项目进行个别调整时，应事先征得国家科委同意，并一般不得追加国家经费额度。

第十二条 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地方科委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负责对其主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每半年向国家科委报送《计划执行报表》（附件二④）。对其中执行不力的项目或单位，国家科委可直接进行调整、撤换直至停止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的分配

“星火计划”的国家投资包括拨款和贷款两部份，以贷款为主，其中拨款与贷款的比例，在安排年度计划时确定。

国家对各地和有关部门投资的额度，将根据其投入“星火计划”的资金额度，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计划执行管理、经费回收

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资金的使用

(一) 国家对“星火计划”的投资，主要用于技术开发、装备和人员培训工作，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 国家对项目开发资助的资金以使用贷款为主，酌情适当给予拨款。贷款的使用和利率按银行有关信贷规定办理。

(三) 国家“星火计划”所用资金，必须在三方（国家、地方或部门、承担单位）投入的资金全部落实后方可使用。

(四) 对国家拨款，各地方科委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要每年向国家科委编报预、决算。

第十五条 国家投资的偿还

(一) 贷款的偿还按银行信贷规定办理。

(二) 国家拨款除用于人员培训的不偿还外，其余原则上要偿还。

(三) 偿还拨款按《星火计划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偿还计划执行。项目开发成功后新增加的效益，以及单位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应首先用来偿还拨款。

(四) 经费的回收，由地方科委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负责。如何保证经费按时收回，可委托有关金融单位协助办理。收回的经费，可按一定比例留给地方科委、有关部门科技司（局）或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安排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的开发。留成的比例，视项目完成的好坏而定，项目完成好的，留成比例可酌情提高，以资鼓励。对该偿还而无理不偿还者，应给予经济制裁。（具体细则另定）

第十六条 外汇的管理

凡使用国家外汇的项目，原则上要有创汇的能力。偿还经费时，

凡用外汇偿还的，可酌情减少偿还额；不能用外汇偿还的，要用相应的人民币偿还。

第五章 成果的鉴定、验收和奖励

第十七条 项目计划一般应分为开发与扩散两个阶段。开发成功后，由地方科委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组织鉴定。

开发成果鉴定后，开发单位负有按合同限期和规模进行扩散并进行人员培训、技术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责任。

第十八条 开发与扩散计划全部按计划完成的项目，由地方科委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组织验收。个别影响面大的项目，由国家科委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成果的转让、推广和发表，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合作开发各单位间的利益分配，应按事先协商的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科委设立“星火奖”，对在实施“星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发）。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其解释权归国家科委。地方科委和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可根据本地（或部门）的具体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各自的管理细则。

附件一：实施培训计划的若干补充规定

附件一：实施培训计划的若干补充规定

一、培训人员是星火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实施培训计划的若干补充规定根据《实施“星火计划”的暂行规定》的有关原则制定。

二、培训计划，包括人员培训和重点加强部分培训基地两方面内容。培训对象主要是在乡镇企业工作的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或相当学历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年龄要求一般在35岁以下，对少数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重点加强的培训基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场所，根据星火计划任务的安排和现有教学条件择优支持。

三、培训工作必须紧密结合实际，按需施教，与星火计划重点项目结合，与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结合，与科技成果的推广、转让结合，与国外、省外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结合，与新产品的开发结合。

培训内容，主要是先进的适用技术或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知识。通过培训，使受训的人员掌握一、二项本地区适用的先进技术和操作技能，或掌握厂长、经理、供销、财会必备的经营管理基本知识。

四、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以地方为主，采取多层次、多种形式进行。

对某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方法或量大面广的技术培训，全国性电视讲座，全国通用教材的编制（包括声象教材）等，必要时由国家科委协同有关部委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有重

点地协助地方培训较高层次的技术骨干、经营管理人员和师资。

培训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组织地(市)、关厅局、有关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

县和县以下的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工作,要充分发挥各地科协的作用。

五、人员培训以短期为主,每期以两周至三个月为宜。为保持实施星火计划的后劲,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可以适当选派一些技术骨干到高等院校或研究院所进行较长时间的培训。

六、保证培训质量的关键,在于教材的编制和教师的选聘。除少数教材由全国组织编写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有经验的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能手编制教材,担任教师。教材和讲授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七、培训计划实施情况,每半年由各地、各部门进行一次检查(要求见附表),进度与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同步。

八、培训经费,以地方自筹为主。国家资助的培训费主要用于编制教材、教师酬金,以及为重点加强的培训基地添置教学设备等,不能挪作他用。

九、培训工作由各级科委牵头组织,要依靠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科协、农林口等有关部门和有关院校、科研院所的作用,尽量利用各方面现有的条件,不失时机地抓紧进行。

附: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提纲

附：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提纲

1、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部（总局）

2、时间：19 年 月至 月

3、已办培训班 期， 人次。

其中：经营管理班 期， 人次。

技术培训班 期， 人次。

4、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参加人数：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举办单位	培训起、止 时 间	学员人数	备 注

5. 培训效果分析：

总的效果评估，培训人员在星火计划中发挥作用的典型事例。

6. 经费使用情况:

经 费 数 额			支 出 情 况				
全 年	国家 资助	地 方 投 资	合 计	支持重点 培训基地	编制 教材	教师 酬金	其 它

注: 支出栏内“其它”项, 请说明具体支出项目。

7. 组织培训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国家科委 国家统计局

(86) 国科发成字0503号

关于印送《关于术技市场统计工作的 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全国总工会：

为了加强技术市场的宏观指导和统计工作，现将全国技术市场协调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关于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送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六年的技术市场统计按一九八六年全国技术市场统计调查方案的要求填报。

附：1. 关于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2. 一九八六年全国技术市场统计调查方案

国家科委

国家统计局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五日